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湖簡字第698號

原　　告　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如玉
訴訟代理人　陳天翔
被　　告　簡東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3,053 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0,913 元自民國9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 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330 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規定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辦信用卡並簽訂使用契約，約定被告持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後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若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未繳清該期全部信用卡帳款時，即表示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，而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就前一期月結單之累積消費金額，以結帳日之次日為起息日，而新的消費帳款，則以銀行入帳日為起息日，依週年利率20% 計算循環信用利息（嗣因銀行法之修正公布，自104 年9 月1 日起，計息利率降為週年利率15% ）。詎被告截至94年10月14日止，尚欠123,053 元（其中本金110,913 元）未清償；嗣渣打銀行將上開債權輾轉讓與原告，屢經催索，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3,053 元，及其中110,913 元自9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償付信用卡本金及利息乙節，有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補寄帳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在卷可佐，原告此部分主張，應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3,053 元本息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部分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330 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關　許秋莉